

证券代码：873807

证券简称：科能熔敷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能熔敷”）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付春艳女士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王雪刚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3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人员付春艳女士及汪勋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4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成云林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、邢晓冬、王茁、栗胜男

2024年5月22日